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46號

原告 廖文彰

訴訟代理人 林婉婷律師

被告 大新黑板教具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春英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耕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政佑